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1號

原告 王瑾洋

訴訟代理人 賴承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廷豐、胡嘉彥、宋妍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劉廷豐與被告胡嘉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劉廷豐與被告宋妍柔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而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劉 宇 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洪仕萱